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沛季（原名劉怡偉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請求標的金額。（因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之標的金額與所附之本金與帳款明細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